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11號

原告 游恣翰

訴訟代理人 王冠仁

陳詠杰

被告 宏軒房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耀霆

訴訟代理人 楊美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8,442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333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訴外人吳柏堯擁有7萬元之本票債權，吳柏堯於民國110年5月3日起任職被告公司，並於112年7月3日離職，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扣押吳柏堯於被告公司任職之薪資債權，被告於111年1月20日收取扣押命令，卻仍於111年2月10日、4月10日分別給付4萬5,041元、4萬0,284元，合計8萬5,325元獎金予吳柏堯，原告對吳柏堯之債權截至112年7月2日止，共計為9萬5,315元，故請求確認吳柏堯於111年2月10日及111年4月10日對被告公司之金錢債權存在，被告應將上開吳柏堯實領獎金8萬5,325元給付予原告。並聲明：(一)確認吳柏堯於111年2月10日及111年4月10日對被告公司之金錢債權存在。(二)被告應於收受扣押命令之111年1月20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於附表債權金額範圍內，將吳柏堯對被告之所有獎金及紅利等應領報酬債權全額8萬5,325元給付予原告。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與吳柏堯間是承攬關係，被告公司收到
02 扣押命令後，吳柏堯說會處理債務，前揭2筆共8萬5,325元
03 的匯款是吳柏堯從事房仲成交的獎金，吳柏堯另有預支獎金
04 說會處理債務，我們相信吳柏堯會把錢拿去處理債務，但吳
05 柏堯本來成交的2件案件後來解約，所以收不到服務報酬，
06 吳柏堯已於112年7月3日離職，故被告公司確實無獎金可扣
07 撥原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確認之訴部分：

09 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0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著有明文。
11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12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13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
14 台上字第1355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原告固起訴請求確認
15 確認吳柏堯於111年2月10日及111年4月10日對被告公司匯入
16 薪資帳戶款項之金錢債權存在（原告主張111年4月10日之款
17 項，實際為同年4月11日匯入吳柏堯薪資帳戶，兩造對該筆
18 匯入款同一性並無爭議）。然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19 129頁），則原告所主張吳柏堯對被告111年2月10日、同年4
20 月11日匯入薪資帳戶之4萬5,041元、4萬0,284元款項有薪資
21 債權存在（本院卷第122、125頁），該債權權利並無在法律
22 上有何不安之狀態，則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難認原告本
23 件請求具確認利益，則原告請求確認吳柏堯於111年2月10日
24 及111年4月10日對被告公司之金錢債權存在，為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

26 四、不爭執事項：

27 (一)原告前以110年度司促字第355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
28 載之執行名義內容（吳柏堯應給付原告7萬元，及自110年3
29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按上
30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
31 聲請對吳柏堯強制執行，因吳柏堯無財產而未能執行，經本

01 院核發111年度司執字第20575號債權憑證（本院卷第13、14
02 頁，下稱系爭執行名義）。

03 (二)原告以系爭執行名義於111年1月3日聲請對債務人吳柏堯於
04 被告任職之薪資所得為強制執行，本院於111年1月14日核發
05 扣薪命令，扣押吳柏堯對於被告每月應領薪資債權全額三分
06 之一，該扣押命令於111年1月18日送達被告（下稱系爭扣押
07 命令），被告於111年1月20日聲明異議，執行法院於111年1
08 月21日核發移轉命令，被告於111年1月25日收受（111年度
09 司執字第1171號卷第2、5、6、14、15、23頁）。

10 (三)吳柏堯自110年5月3日起至112年7月3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
11 擔任房屋仲介，被告於111年2月10日、4月11日分別給匯款4
12 萬5,041元、4萬0,284元，合計8萬5,325元房屋仲介成交獎
13 金至吳柏堯薪資帳戶內（本院卷第41、43、49、50、122、1
14 25、129頁，下稱系爭獎金），上揭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15 自堪信為真實。

16 五、爭點：

17 (一)系爭獎金是否為扣押命令所及？範圍為何？

18 (二)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數額為何？

19 六、本院之判斷：

20 (一)被告雖辯稱與吳柏堯間為承攬關係。然依系爭扣押命令所扣
21 押之債權為吳柏堯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全額三分之一
22 （包括薪津、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而
23 所謂之勞務酬勞並未限於因僱傭關係所生之薪資，且勞務之
24 提供依法亦非僅以僱傭法律關係為之，尚有因委任、承攬等
25 所生之對價，均得認定為勞務酬勞，況被告也自陳系爭獎金
26 為吳柏堯任職期間從事仲介工作之成交獎金，成交獎金是匯
27 入吳柏堯薪資帳戶，預支之獎金則是以現金支付（本院卷第
28 87頁），又依被告所提吳柏堯領取佣金之說明，系爭獎金為
29 實發獎金，並非預支性質（本院卷第90頁），足認系爭獎金
30 確實係吳柏堯對於被告之勞務報酬，與事後遭解約之預支成
31 交獎金款項無關，故該勞務報酬之三分之一應為該系爭扣押

命令扣押效力所及，不因被告與吳柏堯之間為承攬關係而有所影響。

(二)吳柏堯於111年2月10日及111年4月11日自被告處領得性質屬勞務報酬之系爭獎金（4萬5,041元、4萬0,284元，合計8萬5,325元），2筆款項均分別大於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7,076元，故系爭獎金遭扣押命令所及之三分之一款項2萬8,442元【 $(45,041 \text{元} \div 3) + (40,284 \text{元} \div 3) = 28,442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無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

(三)吳柏堯對於被告既有系爭獎金之勞務報酬請求權債權存在，業經認定於前。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就系爭獎金於扣押命令「扣押金額」欄所載三分之一範圍內即2萬8,442元，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七、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8,44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02 書記官 邱信璋